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71.5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約1,150.0百萬港元減少6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90.7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371,518	1,149,998
銷售成本		(425,311)	(1,037,263)
毛(損)/利		(53,793)	112,7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47)	47,0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939)	(16,6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73)	(37,729)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65)	(6,559)
經營(虧損)/利潤		(97,317)	98,878
財務收入		169	417
財務費用		(603)	(1,765)
財務費用淨額		(434)	(1,34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97,751)	97,530
所得稅費用	7	(578)	(9,195)
年度(虧損)/利潤		(98,329)	88,33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22,670	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73	(476)
外幣折算差額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5,086)	88,429
年度(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329)	90,729
非控股權益		—	(2,394)
		(98,329)	88,335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086)	90,823
非控股權益		—	(2,394)
		(75,086)	88,42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6.63)港仙	6.1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	3,193
無形資產		3,122	3,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u>56,947</u>	<u>31,671</u>
		<u>63,074</u>	<u>37,9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333	167,5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8,973	97,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948	24,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025</u>	<u>174,126</u>
		<u>235,279</u>	<u>464,136</u>
<b>資產總額</b>		<u><b>298,353</b></u>	<u><b>502,122</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14,837	14,837
儲備		147,641	124,398
留存收益		<u>97,558</u>	<u>210,724</u>
<b>權益總額</b>		<u><b>260,036</b></u>	<u><b>349,959</b></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9</u>	<u>137</u>
		<u>69</u>	<u>1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b>35,492</b>	149,3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756</u>	<u>2,655</u>
		<u>38,248</u>	<u>152,026</u>
<b>負債總額</b>		<u><b>38,317</b></u>	<u>152,16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298,353</b></u>	<u><b>502,122</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最終控制。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之貿易及加工、光學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的潛在影響。除下文論述者外，概無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完成評估當日的結果不同，並可能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進一步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入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及相關文獻的規定。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 影響

管理層現時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並不預期會對收入確認有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準則，這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 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該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任何變動；及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選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項目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但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計劃於損益確認有關變動。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指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該準則容許的實際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有關新準則。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須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影響，且本集團尚未釐定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在甚麼程度上將導致確認供未來付款之一項資產及負債及此舉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新準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目前階段，本集團不擬於該準則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納。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以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釐定本集團擁有如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a) 顯示產品分部；及

(b) 光學產品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u>354,739</u>	<u>1,123,950</u>	<u>16,779</u>	<u>26,048</u>	<u>371,518</u>	<u>1,149,998</u>
分部業績	<u>(57,886)</u>	<u>95,335</u>	<u>1,528</u>	<u>58,560</u>	<u>(56,358)</u>	<u>153,895</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40,959)</u>	<u>(55,017)</u>
財務費用淨額					<u>(434)</u>	<u>(1,3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97,751)</u>	<u>97,530</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26,481	—	26,481
溢利保證收益	—	—	—	21,238	—	21,238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u>330,304</u>	<u>1,051,095</u>
光學產品	<u>16,779</u>	<u>26,048</u>
驅動器集成電路	<u>11,400</u>	<u>58,032</u>
偏光板	<u>5,896</u>	<u>7,871</u>
其他	<u>7,139</u>	<u>6,952</u>
	<u>371,518</u>	<u>1,149,998</u>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58,378	1,132,0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522	17,424
台灣	1,618	494
	<u>371,518</u>	<u>1,149,998</u>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13,243	112,459
客戶B	41,185	192,748
客戶C	38,992	—
	<u>193,420</u>	<u>305,207</u>

上述三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	1,567	3,005
無形資產	2,000	1,122	3,122
	<u>3,438</u>	<u>2,689</u>	<u>6,1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	1,070	3,193
無形資產	2,000	1,122	3,122
	<u>4,123</u>	<u>2,192</u>	<u>6,315</u>

####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6,481
溢利保證收益(附註)	—	21,238
匯兌虧損淨值	(156)	(769)
其他	109	117
	<u>(47)</u>	<u>47,067</u>

附註：

根據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Righ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向鄭先生買賣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鄭先生向Rightone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金額之總和，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之差額約2,233,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獲得收益約21,238,000港元(即鄭先生應付給Rightone之補償)。有關收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部分鄭先生之補償與應向鄭先生支付上述買賣協議下之餘額10,000,000港元抵銷。餘下應收鄭先生之補償款項約11,2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現金結付。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0,744	935,418
陳舊存貨撥備	37,609	14,390
虧損性合約撥備(附註13(b))	10,5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6	2,173
無形資產攤銷	—	471
	<u>360,744</u>	<u>935,418</u>

##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533	9,331
對過往年度調整	113	(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6	9,287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8)	(92)
所得稅費用	578	9,195

## 8.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98,329)	90,7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83,6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6.63)	6.12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金額約14,837,000港元)。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671	32,285
增加	2,606	—
出售附屬公司	—	(1,184)
轉移至權益的收益淨額	22,670	570
	<u>56,947</u>	<u>31,6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47</u>	<u>31,67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美元計值(附註(a))	54,269	31,671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新台幣計值(附註(b))	2,678	—
	<u>56,947</u>	<u>31,671</u>

附註：

- (a) 有關結餘包括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的股權，Mobvoi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有關私募股權投資後，本集團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私募股權投資。Mobvoi最近期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進行，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攤薄至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Mobvoi的財務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故對其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自本集團作出相關投資起，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此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比較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股權價值分配法評估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認購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金額約為2,606,000港元，佔有關公司的股權約3.33%。此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層。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4,411	47,696
應收票據	446	32,956
	<u>44,857</u>	<u>80,652</u>
應收鄭先生款項(附註5)	—	11,2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116	5,895
	<u>4,116</u>	<u>5,895</u>
	<u><u>48,973</u></u>	<u><u>97,785</u></u>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42,601	41,777
31-60天	1,559	29,091
61-90天	697	7,138
91-180天	—	2,646
	<u>44,857</u>	<u>80,652</u>

## 12. 股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5,000,000	50,000
		每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0.01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687,151	14,837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二零一六年：無)。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4,077	85,553
應付票據 (附註(a))	—	33,415
	<u>14,077</u>	<u>118,968</u>
收取客戶按金	6,206	22,0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679	8,314
虧損性合約撥備 (附註(b))	10,530	—
	<u>35,492</u>	<u>149,371</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13,504	98,283
31-60天	319	17,416
61-90天	—	3,269
91-180天	254	—
	<u>14,077</u>	<u>118,968</u>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不可註銷存貨採購訂單的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10,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大部分應用於手機。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銷售手機顯示部件的營商環境挑戰越來越大，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大幅減少並產生重大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371,518,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68%（二零一六年：1,149,998,000港元）。受收入大幅下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8,3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為90,729,000港元（不包括二零一六年的非經常性項目：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6,481,000港元及溢利保證收益約21,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利潤約為43,010,000港元）。

### 顯示產品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354,73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1,123,950,000港元下降約68%。於二零一七年，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額下降69%，約為330,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1,095,000港元）。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別錄得收入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032,000港元）及5,8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71,000港元）。

本年度，該分部收入下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智能手機顯示面板規格有變。在政府政策支持及科技進步的推動下，中國國內顯示面板製造商繼續增加其於手機顯示面板市場的市場份額。進口顯示面板在產品優越及定價兩方面的市場優勢開始下降，影響了本集團的顯示面板業務（主要供應進口產品）。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達4.911億部，上市新機型達1,054款，同比分別下降12.3%和27.1%。這顯示中國內地手機品牌百花齊放的時期已過，市場份額集中於少數大品牌。市場上分散的非主流或二線手機製造商減少，對本集團參與其中的供應鏈造成影響。此外，大品牌手機製造商對面板製造商的影響力繼續增大。本公司知悉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增加其向中國主要品牌手機製造商的顯示模組直接供應量，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表現低迷的另一原因為年內智能手機市場推出新的屏幕比例18：9的顯示面板削弱傳統16：9顯示面板的需求。傳統16：9顯示面板銷量急速下滑。加上年內市場上發生的價格戰爭，傳統16：9顯示面板的價格於本年度大幅下降。該等因素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由於市場價格急速下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計提陳舊存貨撥備約37,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90,000港元）。同時，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相關顯示面板的預期售價低於承諾的採購價，已就若干不可撤銷的16：9顯示面板採購訂單作虧損性合約撥備約10,53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驅使本集團於本年度出現毛損。

### 光學產品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推廣其自家研發的車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及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娛樂頭盔及買賣光學產品部件。然而，市場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方能讓內容發展及技術支援變得更為成熟，拖累其於年內的表現。雖然光學產品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仍然錄得溢利，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光學產品分部收入約16,779,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的分部收入約26,048,000港元減少36%。

## 投資

為發掘潛在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作出一項全新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對台灣一間私人公司投資約2,606,000港元，相當於被投資公司約3.33%的股權。該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便攜式電子產品、電動汽車、醫療設備等各行各業對鋰電池的需求高企，估計將帶動市場增長。該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促成適當商機或合作。

在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認購Mobvoi 若干優先股。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入賬。自本集團作出相關投資起，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Volkswagen AG (「Volkswagen」)(透過其聯屬公司)認購Mobvoi另一輪新優先股，本集團持有之Mobvoi股權比例攤薄至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Volkswagen的最近期投資可讓Mobvoi獲得開發新產品之資金，以及藉與Volkswagen之聯屬公司就人工智能汽車共享及自選及共乘運輸服務業務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擴展至汽車相關設備及系統市場。因此，在Volkswagen的投資後，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Mobvoi迄今已籌辦若干輪集資，參與公司包括SIG、Sequoia Capital、Zhenfund、Google及Volkswagen。目前由Mobvoi推出的消費產品包括其自家研發的Android佩戴式手錶及附有內置虛擬助理便攜式智能喇叭。透過創造出備受好評的佩戴式設備、汽車及家居產品類別消費品，Mobvoi在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從而推動其核心語音技術不斷創新。本集團預期該投資長遠將帶來潛在機遇。

## 前景

放眼未來，預期顯示產品市場將更具挑戰。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執行靈活市場策略以提升收入表現。

預期顯示產品分部仍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策略應對市場挑戰。為擴闊其收入基礎及盡量減輕手機顯示部件市場艱難環境的衝擊，本集團經已著手擴展其業務渠道至多類顯示產品，例如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的顯示模組。本集團將致力於提高產品多樣性、擴大客戶基礎及引進新供應商，力求轉虧為盈。

就光學產品分部而言，雖然擴展實境（「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市場尚未發展成熟，惟根據一間國際研究公司，全球擴展實境／虛擬實境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94億美元急增至二零二一年約2,150億美元。本集團對於長遠市場發展持樂觀態度。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發展探索新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71,51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1,149,998,000港元下跌約68%。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顯示產品包括TFT-LCD面板及模組、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加工及外包費用、廢料損失、陳舊存貨撥備、虧損性合約撥備及其他直接成本。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陳舊存貨撥備約37,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90,000港元）及虧損性合約撥備10,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加工及外包費用、廢料及其他直接成本因收入減少而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的約1,037,263,000港元下跌約59%至約425,311,000港元。

## 毛損／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3,793,000港元的毛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2,735,000港元。本集團在本年度收入及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價大幅下滑；及為陳舊存貨作出約37,609,000港元的撥備及為虧損性合約撥備約10,530,000港元，兩者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中，繼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為47,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6,481,000港元、溢利保證收益約21,238,000港元，扣除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11,939,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約16,636,000港元減少約28%。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手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及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37,729,000港元減少約23%，至二零一七年約28,973,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銀行費用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更多專業費用(包括合規顧問費用及涉及申請本公司股份由GEM轉移至主版上市的費用)於二零一六年產生。

## 研究及開發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為2,56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6,559,000港元減少約61%。研發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年末時，出售產生大額研發開支的一間附屬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主要為保理費用。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費用淨額錄得約4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1,348,000港元減少約68%，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下降導致保理費減少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主要為於香港產生的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故所得稅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3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利潤約90,72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入大幅減少，並且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撥備。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6,481,000港元以及溢利保證收益約21,238,000港元之非經常性項目。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約22,67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持有的Mobvoi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8,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1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六年：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0,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02,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